



109年資訊通訊安全教育訓練 國立彰化高中

報告人：梁仕炘組長





Outline

- 資通安全管理法。
- 教育體系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劃說明。
- 分級作業辦法應辦事項-管理面。
- 各單位配合事項及計畫-向上集中。



資通安全管理法

- 總統107年6月6日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。
- 行政院107年11月21日發布相關子法：
 -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
 -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
 -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
 -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
 -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
 -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
- 行政院107年12月05日函定自**108年1月1日**施行。



● 教育體系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劃說明。

教育體系規範對象

★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第5、6款

公務機關

-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
- 各級公立學校
- 試務機構
-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特定非公務機關

-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
-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



● 教育體系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劃說明。

教育體系資安責任等級分級原則

	A級	B級	C級	D級
業務個資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公立大專院校 		
資通系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育部 承接敏感業務、研究學校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家教育研究院 國家圖書館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部屬機構（電台、博物館、圖書館）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有核心資通系統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已向上集中無維運核心資通系統，無機房或僅設置通訊機房）
機關層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附設醫院（醫學中心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學附設醫院（區域、地區醫院） 		

*核心資通系統指依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第2項：

- 支持各校「核心業務」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。
- 依分級辦法附表九「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」，資通系統判定其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。





●分級作業辦法應辦事項-管理面

應辦事項_D級、E級

等級	技術面	認知與訓練
	資通安全防護	資通安全教育訓練
D級	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 一年內 ，完成下列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，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、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一、防毒軟體 二、網路防火牆 三、具有郵件伺服器者，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	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，每人每年至少接受 三小時 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
E級		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，每人每年至少接受 三小時 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





各單位配合事項及計畫-向上集中

- 校務行政系管理--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
預計110年8月1日(向上集中至台北科技大學)
- 本校首頁(新建)預計109年11月中(成功大學)
- 本校DNS預計109年12月初(成功大學)





THE END



資訊志工隊 fb



彰中新興科技
fb



資訊志工隊
youtube